

中，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同时要求各级党政军组织要坚决保证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的贯彻实施。深信只要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党的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配合各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刑法武器的特殊作用，依法办事，认真贯彻执行《决定》的各项规定，我们就一定能在这场斗争中取得打击经济犯罪，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的胜利。

试论惩罚与教育改造

廖增昀

惩罚与教育改造，是适用刑罚与执行刑罚中必须研究的重要课题，牵涉面较广。本文仅就我国刑罚对犯罪分子进行惩罚和教育改造的作用进行分析，阐明其宗旨，以与所谓“重刑主义”和刑罚缓和论划清界限。

我国刑罚是通过惩罚威慑和教育改造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最终消灭犯罪的一种手段。刑罚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古今中外法学家早已提出过。如我国古代的“以刑去刑”、“刑期无刑”；意大利的贝卡利亚提出的“刑罚的目的，只是阻止有罪的人再危害社会，并制止其他人实施同样的行为”。（《论犯罪和刑罚》）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各人的主张却不一样。韩非说：“所谓重刑者，奸之所利者细，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以小利蒙大罪，故奸必止者也。所谓轻刑者，奸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利而傲其罪，故奸不止也”。他提出：“重一奸之罪而止境内之邪，此所以为治也。”（《六反篇》）认为对轻罪用重刑，才能制止奸邪。资产阶级的“报应刑”论者也认为，刑罚的本质是给人以痛苦，刑罚给予犯罪分子的痛苦，必须大于犯罪分子因犯罪而得到的快乐，才能制止犯罪。这就是重刑主义的主张，是那个时代刑罚的野蛮、残酷和滥施肉刑、酷刑的理论依据。在这以后，另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又主张在处理犯人时应当首先强调改造。他们从人性论和人道主义出发，强调刑罚的“缓和”，如广泛使用“缓刑”、“罚金”等等。但这些主张也遭到非议，因为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并不因采取此类措施而解决了犯罪问题，相反地，犯罪率却急剧上升。我国的刑罚包括惩罚与教育改造两方面的内容，与上述主张迥然不同。

马克思主义认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①我国刑罚的重要任务是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保护人民利益和维护社会秩序。刑罚是有别于行政处分、民事制裁等的最严厉的法律强制方法。它的效果主要是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剥夺他们继续作恶、危害社会的条件，使其知罪悔罪，不敢重新犯罪，并使一些企图犯罪的人悬崖勒马，不敢以身试法。因此刑罚具有威慑、惩罚的作用是不能否认的。

但是，刑罚的惩罚、威慑作用，并不在于施行严刑峻法，采取重刑主义。我们认为刑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的威力首先在于它的准确性、罪刑相当和不使犯罪者逃脱法网，即所谓不枉不纵，打得准，打得稳，才能打得狠。定罪量刑要根据犯罪事实性质，区别情节轻重，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对犯罪集团的主犯从重处理，对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比照从犯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偶犯从轻，累犯、惯犯从重；抗拒从严，坦白从宽，自首可以从轻，自首并有立功表现的，即使犯罪较重，也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等。重罪轻判是错误的，轻罪重判也是错误的。放纵犯罪，重罪轻判，使罪犯没有得到应得的惩罚，会助长其嚣张气焰和侥幸心理，使犯罪这个社会瘟疫不仅得不到有效的制止，而且还会蔓延、扩大、加剧。反之，轻罪重判，不仅会伤害一些人，侵犯他们的民主权利，为社会主义法制所不允许，而且也违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不利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争取改造挽救大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穷凶极恶地危害社会的现行犯。

去年以来，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问题中，中央提出对极少数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惩处的方针。有的同志认为是“重刑主义”，这显然是欠妥的。依法从重是根据客观存在的这几类犯罪特别严重突出的情况提出的，是在司法裁量权范围之内施行的，是以党的方针政策指导司法工作的体现，是无可非议的。依法从重也要根据罪行轻重，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区别对待，不是一律长判、重判。这几类现行重大的刑事罪犯，特别是其中的主犯、惯犯、教唆犯，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对社会治安秩序危害最烈，并不是什么轻罪，对他们依法从重，正是罚当其罪，不存在轻罪重判的问题。特别应指出的是重刑主义者主张对轻罪动用重刑、酷刑，旨在威吓人民大众，实行恐怖主义的统治。如我国晋代法家刘颂提出：“亡者刑足，无所用复亡；盗者截手，无所用复盗；淫者割其势，理亦如之，除恶塞源，莫善于此。”《盐铁论》里引述主张“族诛连坐”的理由是：“彼以知为非罪之必加，而戮及父兄，必惧而为善，故立法制群，若临百仞之壑，握火蹈刀，则民畏忌而无敢犯禁矣”。认为必须采用肉刑、族刑，严刑峻法，才能使“民畏法令”，勿敢犯禁。我们的刑罚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则是立足于教育改造挽救。而且打击犯罪，伸张正气，安定了社会秩序，保护了人民利益，深得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和赞助。可见刑罚的固有属性虽然都是惩罚，都是为了维护阶级统治，预防犯罪，但无产阶级的刑罚制度与剥削阶级的恐怖主义刑罚之间，不仅有文明与野蛮的差别，而且在阶级本质上也是绝然不同的。

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盗窃罪，贩毒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以及索贿、受贿罪等几种经济犯罪中情节特别严重者，规定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决定》贯彻了对经济犯罪量刑从重，对国家工作人员从严的精神。这是鉴于近几年来经济犯罪活动的猖獗，刑法原来规定的有关条款量刑偏轻，而采取的果断立法措施。立法的基本精神还是罪刑相当，各种经济犯罪的量刑幅度，从轻刑到重刑，适用于各种不同情节的犯罪行为。其中特别强调对在限期内拒不投案自首、坦白检举的犯罪分子从重处罚，而对如期投案自首，如实坦白交代，积极检举者则从轻处理，有严有宽，不是一律从重。

有人会问，从刑罚发展的总趋势来看，应逐步走向“缓和”，轻刑、少杀，以至废除死刑，为什么现在却增加死刑和重罪条款呢？早在一九五六年，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的政治报告中，即已提出了通过严格控制死刑，“逐步地达到完全废除死刑的目的”这一愿望。但我们必须看到，刑罚归根结底还是根据犯罪的情况而设置的，先有犯罪然后才绳之以法，罪

与刑是相反相成的矛盾统一体。刑罚是根据客观存在的犯罪情况和保卫国家与人民利益的需要而设置和适用的。今天犯罪分子采取种种极为卑劣的手段,把大量国家财富窃为已有,挖社会主义墙脚,破坏经济建设,使国家在经济上、政治上蒙受巨大损失。对他们的纵容姑息,就是对国家、民族的极大犯罪。所以贯彻依法从重精神,增加重罪和死刑条款,对极少数罪大恶极、怙恶不悛、不堪改造的犯罪分子处以极刑,以杀一儆百,乃是非常之必需。其实世界上有的国家已废除死刑,后又根据需要恢复死刑的,也不乏其例。当然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长过程看,随着社会秩序的日趋安定团结,犯罪现象的逐渐减少减弱,犯罪分子逐步改造成成为新人,刑罚的宽大一面也必然增强,废除死刑的目的也一定能够实现。最后刑罚随着犯罪现象的消失而消亡,这正是我们的理想和愿望。

发挥刑罚的惩罚、威慑作用,仅是制止犯罪、预防犯罪的治标办法,把犯罪分子教育改造成成为新人,才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最终消灭犯罪的治本之计。在我国,以自由刑为主的刑罚,基本上采取劳动改造的方式执行。惩罚管制、劳动生产和教育改造三方面结成有机的整体,密切联系,互为补充,不可偏废,成为我国劳动改造工作的一大特点,也是一大优点。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刑罚的正义性和政策的正确,建国以来的事实证明这种办法是卓有成效的,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最终消灭犯罪的根本途径。这里,让我们再从刑罚的执行方面,主要是劳动改造工作方面,进一步阐明我国刑罚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作用及其特点:

一、教育改造的强制性。这是由刑罚的强制性决定的。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必须剥夺其自由,在严格管制下施行强迫的劳动和教育。这是个痛苦的过程,也就是惩罚。毛主席说过:“他们的被改造需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①这是因为犯罪分子沾染了恶习,或具有不良思想意识,就像犯了传染病的病人一样,不严格管理,或放任自流,不仅本人得不到改造,还会影响妨碍他人改造,甚至会把劳改场所变成犯罪的“传习所”,“黑染缸”。但严格管理,绝不是打骂虐待,恰恰相反,必须保障犯罪分子的合法权利,杜绝虐待行为,实行文明管理。否则非但不符合革命人道主义,而且会增加犯罪分子的抵触对立情绪,不利于改造。

二、立足于教育改造挽救。这是我们的一贯方针。《劳动改造条例》规定,对犯人应当“进行认罪守法教育,政治时事教育,劳动生产教育和文化教育,以揭发犯罪本质,消灭犯罪思想,树立新的道德观念。”特别是近年来劳动改造对象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年轻的刑事罪犯,一般来说可塑性强,容易接受改造,一旦知罪悔罪,会痛改前非,弃旧图新。因此必须十分强调要满腔热忱做思想工作,就像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无疑在他们身上花费的教育改造功夫,应比普通人大得多,艰巨的多,这是劳改工作肩负的重任。

三、以劳动生产为手段。通过组织犯罪分子进行生产劳动,转变和克服他们所沾染的剥削阶级不劳而食、损人利己、腐化堕落以及其他不良的思想意识,端正劳动态度,严明劳动纪律,培养劳动习惯,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以期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也为重返社会创造就业条件。

四、给出路。如真诚悔改或有立功表现者,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减刑、假释或赦免;劳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改刑满释放后，回到社会上不受歧视等，以鼓励劳动改造，促进思想转化。

由此可见，我国的刑罚不是单纯的惩罚，而是“寓教于惩”；不是搞消极的监禁，而是积极的治疗，治病救人；不是给予报复，以牙还牙，而是把犯罪分子（除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以外）改造成为新人，改造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的守法公民，改造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

我们的结论是：我国的刑罚既是制止犯罪的强有力手段，又是以教育改造犯罪分子，实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最终消灭犯罪为归宿。刑罚的惩罚方面，重在罪刑相当，打击准确，并使犯罪者难逃法网；刑罚的教育改造方面，重在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方法，并立足于教育改造挽救。因此无论从刑罚的适用方面，还是从刑罚的执行方面看，我国的刑罚都是和“重刑主义”风牛马不相及的。如果我们为忌讳“重刑”，转而盲目崇拜轻刑，追求刑罚的“缓和”，以为刑罚越轻越人道，越符合“时代的精神”，从而放弃和削弱了这个打击犯罪分子的有力武器，那么犯罪分子无所顾忌，肆虐横行，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将会是极不人道之事，因此也为我们所不取。

关于“依法从重从快”的几个问题

陈 宝 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治安经过整顿已有了初步好转，但还没有根本好转，有的地方刑事犯罪活动还很猖獗。鉴于这种情况，中央政法委员会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召开了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会议决定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并提出司法机关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极少数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以及其它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等重要措施。一年来，各级司法机关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了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据统计，一些大城市刑事发案率显著下降；罪犯投案自首的增多了；群众安全感增强了。实践证明，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但是，在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的过程中，社会上，特别是法律工作者中间的少数同志，还存在不同的看法。如依法从重从快同综合治理是不是对立的？依法从重从快是不是封建重刑主义？依法从重从快是不是法律虚无主义？等等。搞清楚这些问题，对于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图就这几个问题作些粗浅的探讨。

一

有的同志认为，当前在同犯罪作斗争问题上，只能讲综合治理，不能再讲依法从重从快；也有的同志只强调依法从重从快，而忽视综合治理，把综合治理同依法从重从快对立起来。我们认为，这两种看法都没有正确、全面地理解综合治理同依法从重从快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反映，它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当前有的地方社会治安情况不好，是多种